

會計師查核報告



14F. 111, SEC.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ROC
台北市 104 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TEL: (02) 2516-5255 (代表號)
FAX: (02) 2516-0312 統一編號: 01045217

NO.0735920A

受文者：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92年及民國9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92年及民國9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累積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中南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中南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92年12月31日對中南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資之金額為9,709,742元，占資產總額之0.06%，民國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中南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資之投資損失為93,026,884元，占本期餘絀之(633.2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附註二所述之會計政策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92年及9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92年及9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自民國92年度起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率達20%以上者，改採權益法評價。



事務所：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電 話：(02) 516-5255

會計師：徐素琴

徐 素 琴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2 月 1 2 日